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79 人，請假 14 人，詳如
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0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秘書室將彙整報告學校 6 周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請各位同仁預留時間踴躍參與。校長就重點活動擇要說明如下：

(一) 校慶慶祝大會於 12 月 2 日辦理，主會場在建工校區，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三場校慶音樂會目前登記索票情形踴躍，如有興趣之教職員同仁，請儘快報名登記。

(二) 本次校慶將邀請許多德國貴賓與會，目前學校赴德國交換的學生數最多，學生赴德國受到交流學校照顧，獲益良多，請各系所與德國、日本姊妹校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學生出國交流。德國福茲堡應用科技大學為學校的姊妹校，臺灣很有多學校想與其交流，但該校只擇定本校與實踐大學為姊妹校，為感謝長期交流協助，訂於 12 月 1 日下午於建工校區藝文中心辦理榮譽博士頒贈儀式。

(三) 12 月 2 日中午校友回娘家餐敘後，下午有安排實習船登艦參觀活動，感謝俞副校長、實習船辦公室、海科處、產學處等單位同仁協助，歡迎大家前往台船公司參觀。

二、有關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校地承接相關事宜，教育部近期將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會後情況將更加明朗，未來如承接東方校地後，相關校舍、空間等細節需啟動處理，智慧校園管理亟需儘速完成建置。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條文修正，擬修正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 三、修正重點說明包括：
 - (一) 為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用語，修正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
 - (二) 依據政府採購法修正公告金額為一百五十萬，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金額為十五萬元。
 - (三) 另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三親等為二親等」，另增列「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四) 文字修正，修正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七點第六項。
- 四、檢附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案說明簡報 [\(如附件 1-1/第 23 頁\)](#)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2/第 2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完善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擬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2-1/第 3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41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修正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3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現任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是否補助，請思考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之審查委員意見調整文字敘述及增列無形資產科目，以期完備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4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兼任教師繼續接受聘約之定義明確、及維護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並預防再次發生性平事件影響學生安全並損及校譽，參考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擬具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4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 3 點第 1 項為維護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所增訂之第 4 款消極資格條件，後續人事室將彙整聘任教師需要留意之事項內容，以具結書方式提供用人單位參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規定，開設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配合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費總收入來源、分配方式及比例。
- 三、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申請補（捐）助計畫：不予補助計畫之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爰修訂教育部補助款全數分配為系所經費。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6-1/第 5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如屬依教育部政策指示配合開設專班之特殊情形，請另以專案簽辦。

三、另，建工校區系所開課班級人數有過多現象，恐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如何減少各班開課人數，請系所主管妥予思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現行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明文規定合辦企業補助款分配為校務基金，並依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合作企業須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為明確法規並配合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一致性法規文字，提請修正本案第二點。

三、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7-1/第 6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13 學年度增設之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三、本校日間部博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 前 4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最低畢業學分數×每一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收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以較高者計算。

(二) 第 5 學期起，僅須繳交該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四、113 學年度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經詢教育部新設院、系(所)及班別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受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基準規範，爰機電工程系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建議參照台科大電資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4,170 元、每一學分費 1,670 元。

五、檢附 113 學年度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方案報告(如附件 8-1/第 68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該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撥至教推處產品推廣中心並依據實際業務辦理狀況修訂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

三、檢附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該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撥至教推處產品推廣中心並依據實際業務辦理狀況修訂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三、檢附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7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報告案：

一、教務處：申請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措施說明。（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82 頁）

決定：

(一)洽悉，請停招學系依規劃時程執行辦理。

(二)另依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進四技 114 學年度停招事宜討論會議決議，學校將以該學系停招學制之 113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為基準，補助學系 114、115 年度業務費，116、117 是否補助再行研議。其他進修學士班如自行同意停招，業務費比照上述原則補助。

二、秘書室：6 周年校慶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1/第 88 頁）

決定：

(一)洽悉，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二)校慶音樂會登記索票情形踴躍，有興趣同仁請儘早登記，也歡迎主管們攜眷參加。

(三)會後請秘書室將學校官方社群 QR Code 傳至主管群組，請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加入社群，以利瞭解各項活動最新狀況。

三、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一)未修實習課程樣態及可能衍生風險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3-1/第 94 頁）

決定：

1、洽悉。

2、學生工作職場如與專業符合，建議開設實習課程，並請鼓勵學生修習學期或學年實習，將有助未來職涯發展。

3、有關海外實習是否強制實地訪視及其審查方式，請查明相關規定思考研議。

4、另，博雅教育中心開設多門遠距課程，實習學生亦可多加利用修習。

(二) 歷年實習課程終止情形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3-2/第 99 頁)

決定：洽悉。

四、財務處：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4-1/第 104 頁)

決定：洽悉。有關係所結餘款之規劃運用，請財務處儘可能協助院系所依其規劃，挹注提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需要等相關經費使用。

伍、其他交流事項：

一、新啟用之實習船(御風號)設備完善，且可提供實境訓練場域，學校應好好規劃使用，鼓勵相關系所於教學上應用，養成相關的專業技能。

決定：

(一) 新造實習船「御風」為教育部委託本校執行新造實習船專案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款補助，船員人事費用亦由該專款經費支應，實習經費係按實習學生數編列，規劃航程為臺灣至日本，該實習船為培訓航海、輪機人才，船上有預留 18 名教師之船位，可供教師研究、累積船上實務工作經驗使用。

(二) 另，近期海科處洽詢與業界合作海洋、海事類相關研究主題，俟主題確定後將開放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此外，學校與銓日儀公司產學合作共同開發之海洋研究探測船寶拉麗絲號，租借停靠於旗津校區碼頭，亦可洽談支援教師海上實驗研究需要。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3/10/18 13:30

✎ 出席名單，共 93 人，實到 7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鑑麟	許鑑麟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蔡立仁(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鄭明城	鄭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湘瑾	陳湘瑾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請假)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蕭俊彥 (代)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請假)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麻大成	(請假)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請假)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李哲璋	(請假)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請假)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水園學院	院長	蕭正鈞	蕭正鈞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陳弘穎 (代)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貝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麟	鍾毓麟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李孟珊 (代)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請假)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林志學 (代)
電子系[第一]	代理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羣	吳介羣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請假)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請假)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古忠傑 (代)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黃志雄 (代)
水產食品科學系	代理系主任	郭家宏	黃俊勇 (代)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林子詠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鄭至玉 (代)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請假)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李慶章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人資系	系主任	蕭玉娟	蕭玉娟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請假)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 列席名單，共 36 人，實到 2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昇鴻	(請假)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青浩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請假)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德甄	李德甄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專員	黃意貞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醫藥組	組長	呂俊松	呂俊松
採購組	組長	蕭立銘	蕭立銘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許懷後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楷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湧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諤	